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吳鼎育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：justdoit1007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76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0767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生活課程分團〈1-5-4〉「生活課程初階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更正研習分區場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13年9月4日維小教字第1130004487號函暨本局113年9月3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7513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更正分區場次為：

(一)A 場北屯區四維國小(中海區場)。

(二)B 場新社區新社國小(山屯區場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